**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丹东线（中华路至曙欢路段）路面中修工程及省道大养线锦盘河桥改建工程已由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以辽交公计发[2018]188号及[2018]194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以辽交公工发[2018]169号及[2018]186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盘锦市公路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丹东线：省补贴资金为40%、地方配套资金为60%；大养线：省补贴资金为57%、地方配套资金为43% ，招标人为盘锦市公路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盘锦市境内；

（2）建设规模: 丹东线（中华路至曙欢路段）路面中修工程：公路一级，起点位于盘锦市中华路，终止于曙欢路，全长24.1公里；

省道大养线锦盘河桥改建工程：桥梁全长64m，根据路线与河流交叉实际角度，设计角度取75度。

预算投资：50万元

（3）监理服务期：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共计168天；

（4）招标范围：丹东线（中华路至曙欢路段）路面中修工程监理（含省道大养线锦盘河桥改建工程监理）；

（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合同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项目 |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
| 资质等级 |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  |
| 项目 |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
| 企业业绩 | 近5年（指2013年5月2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独立完成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项目 |
| 企业信誉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2）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7）投标人须提供省（市）信用办或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或认可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B级（含）以上信用报告，以网上（信用辽宁）查询结果为准。 |
| 主要人员 | 总监理工程师（1名）：持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近5年（指2013年5月2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担任过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上职务。**注：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日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

3.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资格初审：

4.1.投标单位于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8日，每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5: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办公室（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行政服务中心C区4栋301室，电话：0427-8650057）进行报名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后由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出具《资格报名确认函》。

4.2.资格审查及报名时所需持有的证件、资料及要求：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5:00（北京时间，下同）在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持资格报名确认函、报名材料复印件，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6月1日15:00前到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复核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至时间为 2018年6月21日9时30分，请各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行政服务中心C区4栋）一楼开标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7．投标保证金

1万元整（交至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汇款并注明投标企业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盘锦市公路管理处

地 址：盘锦市辽东湾新区D座5栋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0427-3216005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

邮政编码：110006

联 系 人：康孟

电 话：13904046241

传 真：024-83733916-87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账户名称：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开 户 行：中行盘锦分行营业部

账 号：303873417488

联 系 人：郭女士

财务室电话：0427-8650032

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